

黃侃論學雜著

——《說文略說》《音略》《爾雅略說》等十七種

黃侃撰

黃侃論學雜著

——《說文略說》《音略》《爾雅略說》等十七種

上海古籍出版社

重 印 說 明

本書據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一九六四年版，改正少數刊誤，予以重版。

黃侃論學雜著

黃 侃 撰

（原中華上編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經售處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商務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 × 1156 1/32 印張 16 字數 263,000

1980 年 4 月新 1 版 198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1—7,000

統一書號：9186·3 定價：~~5.20~~元

5.65

前言

張世祿

黃侃（一八八六——一九三五），字季剛，晚年自號量守居士，湖北蕪春人，是章炳麟以後的著名的音韻訓詁學家之一；同時他在文學理論和哲學方面，也持有一些獨特的見解。

黃侃的青年時代，正當清王朝面臨總崩潰的時候，他曾抱有舊民主主義革命思想，參加過實際的政治活動。清政府要緝捕他，就到日本去避難。恰好這時章炳麟正在日本舉辦國學講習會，他就加入學習，做了章氏的弟子。辛亥革命以後，他逐漸離開了政治活動，專事教學，歷任武昌高等師範、北京大學、東北大學、中央大學、金陵大學等校教授，前後二十多年。

他的論學著作，生前發表的很少。死後，前中央大學出版的《文藝叢刊》特為編印《黃季剛先生遺著專號》，收錄的有十九種。這裏編印的《黃侃論學雜著》，就是從原印的十九種當中，抽出《文心雕龍札記》一種作為單行，並刪去《馮桂芬說文段注考正書目》一種，共為十七種。因為其中絕大部分是關於語言文字學的，尤其是音韻方面的論著佔着半數；所以就依據「小學」分類上的「形體」、「音韻」、「訓詁」三門來編次；屬於「小學」以外的，列在最後；總稱為《黃侃論學雜著》。

現在，我們就把這十七種論著的主要內容簡單地介紹一下，然後再來對他的學術成就作一些說

明和估價：

《說文略說》 說明《說文》的性質及其內容：首先，依據《說文序》中「庖犧作卦」、「倉頡作書」等語，來闡明文字的起源和「文」與「字」製造的先後問題。其次，又依據《說文序》中所說「六書」定義及「改易殊體」、「孳乳寢多」等語，來講文字的類例以及「變易」和「孳乳」的兩大規律。「變易」是指字形雖異而實爲同字；如《說文》所錄「重文」以及後代因讀音小變而別造異文之類。「孳乳」是指形義俱變而「語原」實同；凡「孳乳」之字，其間「語原」的關係，有容易識別的，也有難以識別的。第三，關於六書和字體的關係問題，認爲全部漢字中，即使不是《說文》的正體，甚至是訛變的字，也都不出於「六書」的範圍。第四，講字書編製的源流，謂字書體裁可以分爲九種。第五，論到《說文》自身的依據問題，謂「《說文》之爲書，蓋無一字、無一解不有所依據，即令與他書違悖，亦必有其故」（見本書二四頁）。孫詒讓《名原序》裏主張根據金石、甲骨古文來補正許書，顧炎武《日知錄》裏對許書說解有所疑難，黃侃一一加以反駁，並且申明《說文》中的「六書」、「字體」、「說解」，都有所依據。最後，列舉東漢到唐宋之間研究《說文》的學者，以指明今本《說文》的淵源所自。

《說文說解常用字》 匯錄《說文》各正字下「說解」中常用的字，按着筆畫排次，並一一注明卷數，以供研究許書「字體」時的參考。

《音略》 這是黃侃音韻學說的一種綱領式的著作：首先敘列「略例」，指出他的學說淵源所自；他繼承了顧炎武、江永、戴震、錢大昕、段玉裁、孔廣森、王念孫、嚴可均、陳澧以至章炳麟這些音韻學

家的成就，而這些人當中對他的學說影響最大的，除了他的本師章炳麟之外，應該算是戴震和陳澧兩家。其次，敍列「今聲」爲四十一類，就是依據陳澧《切韻考》的四十類，又將其中的「明、微」分開，共得四十一類；更參照江永《音學辨微》的辨七音法，說明這四十一類的發音法。第三，敍列「古聲」爲十九類，謂確定古聲十九類，是由區別今聲四十一類中的「本聲」和「變聲」而來。第四，解說「今韻」，參照江永、陳澧的研究成果來分析《廣韻》的韻類，謂《廣韻》雖二百有六，若按諸韻理，尙宜再分。……日取江、陳之說紬繹之，因得明今韻之分類（七七頁）。又把分析出來的「今韻」韻類總括爲二十三攝。第五，解說「古韻」，依據章氏的二十三部，再加上戴震所列出的入聲，定古韻「陰聲」八部、「陽聲」十部、「入聲」十部，共二十八部，並且一一說明其讀音。最後，解說「反切」的方法。

《聲韻略說》這篇是指示研究聲韻的途徑和方法的：第一，說明研究聲韻的重要性，又指明研究的途徑就在《說文》和《廣韻》兩書當中。第二，論字音的起源，是由於表情感、擬物形、象物聲等。第三，論古今聲韻的異同及其變化的由來，謂古、今聲韻條例有其共同性，也有其差異性，聲韻的變遷是由於時代的不同，也是由於地域的不同。第四，謂根據《說文》中「形聲」、「重文」、「訓釋」等，可以考明古代的正音和變音。第五，謂根據《詩經》中的「韻字」、「連字」、「對字」等，也可以考明古代的正音和變音。第六，講反切以前證明讀音的方法，有「形聲」、「連字」、「韻文」、「異文」、「聲訓」、「合聲」、「舉讀」等。最後，關於反切的起源問題，依據顏之推、陸德明及張守節三人之說，斷定反切起於孫炎；對其他異說，一一加以批駁。

《聲韻通例》說明聲韻學的術語以及古今音變、聲韻通轉和反切的規律。所附《與人論治小學書》，討論了五個問題：第一，關於研究《說文》的方法，謂先須分別「六書」，再搞通各字的今音和古音，這樣就可以知道「本字、通假字」、「本義、引申義」的分別。第二，關於研究音韻的途徑，謂研究音韻學，必定要以《廣韻》爲宗。《廣韻》四十一聲類中，有「本聲」和「變聲」；二百六韻中，凡是只包含有「古本聲」的，認爲是「古本音」，參雜有「今變聲」的，認爲是「今變音」。不但有古今音的分別，而且聲音通轉、旁轉、對轉的規律，也都具備於《廣韻》當中。通了《廣韻》，再比合《說文》，參證《詩經》，這樣就可以瞭解古音了。第三，關於詩賦的用韻，謂作韻文應取《廣韻》當中古音和今音相同的來用韻。第四，關於音韻與訓詁的關係，謂王念孫《廣雅疏證》、郝懿行《爾雅義疏》等，都是「以音理貫穿義詁」（一六二頁），其中有「音同」、「音近」、「音轉」等例。第五，關於章炳麟《文始》一書的內容，謂《文始》是「總集字學、音學之大成」（一六四頁）的著作。

《詩音上作平證》舉出《詩經》韻字中上聲和平聲相押之例，認爲上聲，古皆作平，以證明古音只有平、入之分。

《說文聲母字重音鈔》凡是《說文》形聲的聲旁字（稱爲形聲「聲母」），有兩種以上的讀法的（稱爲異讀「重音」），一一注明其反切及「又音」，按着原來的部首排列出來，以爲考求古今音變時的參證。《廣韻的聲勢及對轉表》分析《廣韻》各部的韻母，把它們分爲陰聲、入聲、陽聲三大類型；又依據韻母的性質列爲對轉表，並一一注明其開合洪細，共爲九類、二十六攝、七十二對轉、三百三十九小類。

《談添益帖分四部說》 認爲談、益兩部也是「古本韻」，應當把它們跟添、帖區分開來；舉出《說文》形聲「聲母」，《詩經》和他書用韻、疊韻、聲訓、音讀，來證明這四部應當區分；又根據韻部對比的關係和古音相通的事實，來斷定覃、談、添、合、益、帖六部就是痕、寒、先、沒、曷、屑六部的收唇音。《廣韻》從真到先の十四韻，顧炎武合成一部，江永分爲兩部，段玉裁分爲三部；入聲也因之分爲三部；這些就是痕、寒、先、沒、曷、屑六部。至於《廣韻》從侵至凡的九韻，顧炎武合成一部，江永分爲兩部；入聲也隨着分爲兩部；從此沒有一個古音學家主張再加分析的。在這篇裏，黃侃却主張覃、談、添、合、益、帖，平入共分六部；這是值得古音研究者注意的。

《反切解釋上編》 列表說明《廣韻》四百四十多個反切上字的古今讀音，有《廣韻》切語上字分配四十一聲類表，四十一聲類讀法表，切語上字讀法表，字母聲類古聲類分合表等。

《求本字捷術》 指出依據「音同」、「音近」、「音轉」三例，作爲從「假借字」考求「本字」的途徑。

《爾雅略說》 這篇說明《爾雅》一書的性質和研究的途徑：第一，解釋《爾雅》書名。第二，關於《爾雅》的作者問題，斷定鄭玄「孔子門人所作」之說爲不誤。第三，指出《爾雅》和羣經古籍的關係以及歷來經師備習《爾雅》的事實。第四，敘錄歷代注釋《爾雅》的書，從漢代諸家到郭璞的注，再從郭璞到陸德明的音義和邢昺的義疏，以及宋人的《爾雅》之學。第五，敘錄清代諸家的《爾雅》之學，並一一評論其得失；由於清代《說文》和古音之學大盛，所以有邵晉涵《爾雅正義》、郝懿行《爾雅義疏》那樣超軼前代的著作。第六，指明《說文》和古音學書，應作爲研究《爾雅》的工具和基礎，並說明古音學內

容的大概。

《春秋名字解詁補註》 古人名和字，多相關聯，而故訓往往難曉。本篇就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詁》及俞樾《補註》，再加以訂補；王、俞書中闕疑未說或未能確定的，有二十多條，一一加以解釋。如魯公子買，字子叢，以爲「買、密」聲轉得通，而引襄三十一年《左傳》：「莒密州字買朱鉏」爲證；因謂「密」有聚義，「叢」於《說文》亦訓聚，故「密、叢」對舉。

《斬春語》 依據《說文》、《廣韻》等書來解釋斬春一帶的方言俗語，其方法和體例，與章炳麟《新方言》相同。

《講尙書條例》 指出關於《尙書》今、古文爭論中應當加以清理的幾個重要問題，以及研究《尙書》時應當注意的「文字」、「義理」、「史事」、「制度」等方面。

《禮學略說》 只有上篇，說明研究《儀禮》《周禮》《禮記》等書的途徑和方法，主要有下列幾點：第一，禮學之所以不容易研究，是由於「古書殘缺」、「古制茫昧」、「古文簡奧」、「異說紛紜」；因此研究時必須把「明文」和「師說」、「經義」和「事證」相互稽考。第二，指明禮學，應以鄭玄的《三禮》注爲宗；並敘論鄭玄以後至於唐、宋、元、明各代禮學之書；又說「清代禮家輩出，日趨精密」（四五二頁）。第三，指出研究禮書的步驟：首先要「辨字讀」、「析章句」，次則「審名義」、「求條例」、「括綱要」。第四，說明禮學的內容，有「禮意」（各種禮節的意義），「禮具」（各種禮節有關的名物），「禮文」（關於禮節繁簡的度數）。第五，後代對於禮書所產生的疑難，一一加以辨正。

《漢唐玄學論》 這篇是講中古時期玄學的源流和派別的。謂我國中古時期談論玄理的，起於西漢末，漸盛於東漢，極盛於魏晉，至唐而衰歇。其中論點：推舉王充《論衡》在玄理上的貢獻；表彰《列子》、《偽古文尚書》、《孔叢子》三種偽書的價值；謂范縝《神滅論》，原出於《禮記·祭義》「魂魄即形神」之說；謂魏晉六朝的經生，多「持佛理以解儒書」（四八六頁）；謂我國玄學，「多論人生，而少談宇宙」（四八八頁）；這些都是研究我國哲學史者所當注意的。

從這十七種論著的主要內容上看來，就可以知道黃侃的論學主張，有下列的幾個特點：

首先，在治學方法上，他繼承了三百年來「漢學家」的傳統，以「小學」為「經學」的基礎，這就是說，把語言文字學作為研究我國歷史文化的基本工具。所以他說，研究《尚書》、《三禮》等，首先要「考文字」、「辨字讀」、「析章句」。至於研究語言文字學的時候，又首先要講求音韻。顧炎武《答李之德書》裏說過：「讀九經，自考文始；考文，自知音始；以至諸子百家之書，亦莫不皆然。」黃侃却更進一步，從「形」、「音」、「義」這三種要素產生的先後關係上來確定這三方面研究的先後程序。他說：「小學分形、音、義三部。……案三者雖分，其實同依一體。……三者之中，又以聲為最先，義次之，形為最後」（九三頁）。所以他一一生治學，首先致力於音韻，建立了自己的一個古音學體系。這是黃侃的學術成就的特點之一。

其次，關於怎樣來研究語言文字學的問題，黃侃主張以《說文》和《廣韻》兩書為基礎。他認為不但研究文字，而且研究古音，都應當以《說文》為根據。他說：「近世講《說文》者，多即以求古音，於是

造字時之音理，稍稍可說」（一〇六頁）。他又主張根據《說文》和古音研究來讀《爾雅》，把《說文》和古音研究作爲「治《爾雅》之資糧」（三九六頁）。至於研究《說文》的方法，他主張：「研治《說文》，先以分別六書爲急」（一四五頁）。又說：「更以《廣韻》校其音讀」；因爲「古今音異，必能正讀今音，乃可得古音之條理」（一四七頁）。這裏所謂「古音」，是專指周漢古音；所謂「今音」，是指《廣韻》等書裏所反映出來的讀音。黃侃認爲從《說文》、《詩經》等書來研究古音，不但要用《廣韻》來做衡量的標準，而且認爲周漢古音就包羅在《廣韻》一書裏。他說：「古本音即在《廣韻》二百六部中；《廣韻》所收，乃包舉周漢至陳隋之音，非別有所謂古本音也」（一四九頁）。所以他主張「以《說文》爲主，而求製字時之聲音」；以《廣韻》爲主，而考三代迄於六朝之音變」（九四頁）。這樣以《說文》和《廣韻》兩書作爲我國語言文字學的基礎，是黃侃的學術成就的特點之二。

最後，黃侃自己標明「音學之進步」，有兩個方面：第一方面，他吸取陳澧研究的成果，根據《廣韻》來貫通「古音」和「今音」；第二方面，又根據《說文》和古音的研究，來貫通「字原」和「語原」。這裏所謂「字原」，是指文字製作原始的形體；所謂「語原」，是指「音、義相關」，各種事物得名的由來。他說：「往者，古韻、今韻、等韻之學，各有專家，而苦無條貫。自番禺陳氏出，而後《廣韻》之理明；《廣韻》明，而後古韻明；今古之音盡明，而後等韻之糾紛始解。此音學之進步，一也。」

「聲義同條之理，清儒多能明之，而未有應用以完全解說造字之理者。侃以愚陋，蓋嘗陳說於我本師；本師采焉以造《文始》，於是轉注、假借之義大明；令諸夏之文，少則九千，多或數萬，皆可

繩穿條貫，得其統紀。此音學之進步，二也」(九四頁)。

這裏所說從《廣韻》來貫通古韻、今韻及等韻之學，從《說文》和古音的研究來闡發「聲、義通條之理」，因而貫通「字原」和「語原」，這兩個方面的進步，正是黃侃在音韻訓詁學上，可以認為超出前人、具有自己獨立見解的所在。這是他的學術成就的特點之三。

要之，黃侃論學的主張，雖然似覺過於守舊，篤守「師說」，重視「家法」，可是從上面所列他的學術成就的幾個特點看來，他還是具有自己獨立的見解的；尤其在古音學方面，他繼承前人研究的成果（六三頁），而加以融會貫通，建立了自己的一個古音學體系，卓然成一家言。所以有人稱黃侃是三百年間古音學研究的一位殿後人，是有點理由的。

不過，黃侃的學術成就，如果依據當前語言學界一般公認的學說來衡量，其中也存在着許多問題。這裏只就比較顯著的問題當中舉出四點來談談：

第一點，關於《廣韻》這部書的性質問題。

《廣韻》是承襲《切韻》、《唐韻》而作的。陸法言《切韻序》裏說：「因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這裏所謂「古今」，一般認為最多只能包括魏晉到陳隋間的讀音，不能把「周漢」或「三代」之音包舉無遺。歷來古音學家，考證周漢時代聲、韻的部類，大都只能利用《廣韻》的韻部來進行比較，以顯出古韻、今韻分合的變化；這就是江永《古韻標準·例言》所說：「古韻既無書，不得不借今韻離合以求古音。」陳澧

在《切韻考》裏分析《廣韻》的聲類，把照、穿、牀、審、禪五母分爲九類，又把喻母分爲兩類，主要的目的是在表明《廣韻》的聲類系統與等韻圖上的三十六字母有一些差異。我們根據陳澧等所分析的聲類來比對周漢古音，更可以顯出古今聲類分合的變化。黃侃把照、穿、牀、審、禪五母的九類分屬於古聲「舌音」和「齒音」之下，可以說明這兩組的來源不同，這是很對的。只是，他把喻母的兩類同屬於古影母之下，完全把它們的來源弄錯了，有待於後來的補正。據今人研究，《廣韻》裏的聲類和韻部，只能認爲是代表魏晉隋唐間的讀音系統，不能認爲是連周漢古音也包羅在內。就《廣韻》的性質來說，它在周漢古音的研究方面，只能用來作爲聲、韻部類分合變化的一種衡量標準，不能用來「考三代迄於六朝之音變」。這是存在的問題之一。

第二點，關於音韻學上「音類」與「音值」的區分問題。

我國音韻學上所謂「音類」，是指當時各字所屬的部類；所謂「音值」，是指當時各部或各類字的確鑿讀音。「音類」的考證，「音值」的擬測，這兩件事當然有密切的聯繫，但是一定要加以區分，不能混爲一談。例如在古韻上有歌部、模部等；古韻上的歌部，包括《廣韻》裏的歌韻、戈韻以及支韻一部分、麻韻一部分的字（舉平聲，賅上、去）；古韻上的模部，包括《廣韻》裏魚韻、模韻以及虞韻一部分、麻韻一部分的字；這些就是關於古、今韻的「音類」分合異同問題。至於周漢時代的歌部究竟應該讀什麼元音，模部應該讀什麼元音，有沒有某種韻尾，它們和《切韻》或《廣韻》裏的歌韻、魚韻等，在實際讀音上究竟有什麼異同；這些又是關於古、今音的「音值」測定問題。這兩種問題的研究，常常須要分

開做兩步走，不能把它們混淆起來。可惜黃侃的音韻學說裏，正是缺乏對這兩種問題區分的觀念的。

黃侃所謂「古本音」即在《廣韻》二百六部中（一四九頁）；這句話就意味着古音和今音的「音值」都已經完全確定了，因而斷言：今音中一部分與古音「音值」相同的，就是「古本音」；另一部分與古音「音值」不相同的，就是「今變音」。現在我們來看黃侃所確定的古、今各部或各類字的「讀音」，實在是依據於明清時代所謂「晚期」的等韻學而來的（六三——九〇頁）；用這樣的「讀音」來比對宋元時代所謂「初期」的等韻學，已經是格格不相入了，因而又產生「一、四等爲古本韻，二、三等爲今變韻」之說。他說：「大抵古聲於等韻只具一、四等，從而《廣韻》韻部，與一、四等相應者，必爲古本韻，不在一、四等者，必爲後來變韻」（三九九——四〇〇頁）。由此可見黃侃所謂「今、古之音盡明，而後等韻之糾紛始解」（九四頁），正是用明清等韻學說來掩蓋宋元等韻學的一種結果，實際上反而把等韻的系統攪亂了。他又把這樣的「讀音」施加於《廣韻》以至於周漢古音，認爲古、今「音類」相同的，「音值」也相同；「音類」有變異的，「音值」也有變異。這樣把「音類」和「音值」兩種問題混淆起來，因之他所謂《廣韻》中有「古本音」和「今變音」之說，恐怕不能用來貫通古音和今音，實際上反而把古、今的讀音系統混亂了。這是存在的問題之二。

第三點，關於漢語語音發展的內部規律問題。

黃侃所謂《廣韻》中包羅「古本音」和「今變音」，這種學說，實在是以「古音簡，今音繁」的論斷來做基礎的；就是說，他首先斷定周漢古音裏聲、韻、調的種類都比《廣韻》裏要簡少。「古聲」十九類，「今

聲「四十一類」，「古本聲」就包羅在四十一類當中。「古韻」二十八部，「今韻」二百六部，「古本韻」（歌、戈、寒、桓、曷、末、魂、痕，各自合併）就包羅在二百六部當中。「今韻」分平、上、去、入四聲，古音「惟有平、入而已」（六二頁）；所以古音的聲調也包羅在今音當中。從周漢到了隋唐之間，漢語裏聲、韻、調的種類，究竟是由「簡」而趨於「繁」呢，或者是由「繁」而趨於「簡」呢？這是關於漢語語音發展的內部規律的問題，值得大家慎重地研究的。依據現今語言學界一般的看法，認為周漢古音中的每一個「韻部」，實際上包括好多個韻母，它的範圍遠比《廣韻》裏所謂「韻部」要大得多。「今音」中的喻母，也是從周漢古音中失落聲母的結果而形成的。又從漢藏語系許多語言的比較研究來看，我們還可以肯定，周漢古音中韻尾的種類，比「今音」裏要豐富；當時聲調的種類，也不比「今音」裏少；而且周漢古音中具有「複輔音」的聲母，到「今音」裏都單化了。這些事實，都使得我們認識到「古音簡，今音繁」的論斷是不能成立的。這是存在的問題之三。

第四點，關於許書在字原學上的價值問題。

就近代語言文字學的發展情況來看，是不是單純根據《說文》和古音的研究，就可以貫通「字原」和「語原」呢？關於許書在字原學上的價值問題，實際就是關於金石古文字學和甲骨古文字學對於漢字研究的貢獻問題。章炳麟和黃侃，他們講文字和古音，絕對以許書為宗，這種學說的片面性，早已有定評，這裏不必贅說。此外，還有「字原」和「語原」兩者之間的關係問題；「字原」和「語原」是密切地相聯繫的，兩者的研究也應當相輔而行；但是兩者之間又應當有嚴格的區分，不能用來互相替代，把它

們等同起來。章炳麟《文始》裏，把《說文》中一些「初文」的研究作爲漢語語原的研究，還是值得商榷的。由此可見，黃侃所謂應用「聲義同條之理」以完全解說「造字之理」（九四頁），恐怕不能用來貫通「字原」和「語原」，實際上反而把「字原」的研究和「語原」的事實混同起來了。這是存在的問題之四。

從上面所舉的四點來看，我們就可以知道，黃侃論學的主張，和我們當前語言學界的一般看法是有很大的距離的。但是，不管怎麼樣，黃侃能够繼承前人的研究成果，又能够有所發明，用自己的見解來建立一個古音學體系，這在他自己的研究範圍內，確實是勇於創造的。所以，在我國語言學史上，是有他應有的地位的。

還有一項應當注意的事實，就是黃侃對於其師章炳麟的學說，並不是一味遵從，斤斤守着不變的。這裏舉出幾個顯著的例子：

一、關於古聲十九類的一項「發明」。關於古聲十九類，他說：「吾師初不謂然，後乃見信；其所著《劉漢微言》，論古聲類，亦改從侃說矣」（六九頁）。章氏《劉漢微言》：「黃侃云：歌部音本爲元音；觀《廣韻》歌、戈二韻音切，可以證知古紐消息；……此亦一發明。」黃侃之所以能够建立自己的一個古音學體系，一方面固然是由於繼承前人的研究成果，另一方面也是由於章氏所謂有他自己的這項「發明」。

二、關於「旁轉」等的名目。大家知道，章氏的《成均圖》，除了陰陽「對轉」之例以外，又列着「旁轉」、「次旁轉」、「旁對轉」等的名目。黃侃却說：「古音通轉之理，前人多立對轉、旁轉之名；今謂對轉

於音理實有，其餘名目皆可立，以雙聲、疊韻二理，可賅括而無餘也」（六三頁）。

三、關於反切的起源問題。關於反切的產生，章炳麟在《音理論》（《國故論衡》上）裏，斷定應劭時已經有反語。吳承仕也有相同的說法。黃侃却依從顏之推等人，說反切起於孫炎，而反駁吳承仕之說（一二二——一三六頁），實際就是反駁章氏。

四、對於陳澧《切韻考》的評價。章氏《音理論》，對於陳澧《切韻考》裏運用反切上下字來考證《切韻》聲、韻部類的這種方法，並不贊成。黃侃却特別推崇陳澧此書，謂：「信乎今音之管籥，古音之津梁也」（一四九頁）。

五、關於古聲裏舌音和齒音的分界。章氏在《國故論衡》等書裏所定的《紐目表》，認為「正齒音」的照組與「齒頭音」的精組全部合併成為古聲裏的「齒音」。黃侃却依據陳澧《切韻考》裏對於「正齒音」一組的分析，把原來的照、穿、牀、審、禪五母分為九類，這就是說，在「正齒音」的五母當中，再分出了莊、初、神、疏四類。他又採取了這種研究的成果，把莊、初、牀、疏四類與「齒頭音」精組合起來成為古聲裏的「齒音」，又把「正齒音」的其餘五類，照、穿、神、審、禪，分歸於「舌音」之下。他這樣確立了古聲裏舌音和齒音的分界，因而訂正了章氏《紐目表》裏的錯誤。

從上面所舉出的這些事例看來，可以說，黃侃在有些方面實在也有「青出於藍」的地方。並且從而可以知道黃侃在學術上具有自己獨立的見解，究竟是怎樣來的。當然，他所堅持的，並不一定都是對的；可是他那種獨創精神，還是值得我們重視的。

一九六四年六月，於上海。